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調任；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何芷琪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2) 楊川先生(「楊先生」)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辭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何女士，30歲，在投資行業擁有八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擔任廣州銀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廣州展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業務部經理。

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何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何女士與本公司確認，(i)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何女士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調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並將辭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楊先生創立四川龍文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楊先生創立勘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成都工業學院電氣工程系建築電氣工程技術文憑。

於調任後，楊先生與本公司就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調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位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張與珊女士及楊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李冬先女士及何芷琪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